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十二)

城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城中区财政局局长 何秋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中区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立足财政工作实际，聚焦重点工作，坚持守正创新，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保障重点支出，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了全年财政运行收支平稳，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4669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188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8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1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4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423万元，上解支出2409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65万元，调出资金18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6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848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减少27812万元，原因是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通过两级结算上解地方财力的通知》（宁财预字〔2023〕144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全年决算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字〔2024〕197号）要求，将2023年底上解财力40000万元调整为以减少地区补助方式统筹收回27812万元，同时上解财力12188万元，相应调整年度总决算，故财力减少27812万元，由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中的274502万元调整为2466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由159692万元调整为131880万元，减少2781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减少27812万元，由265654万元调整为237842万元（上解支出由51910万元调整为24098万元，减少278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2023年预算执行数相比，上解支出减少27812万元，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

于做好 2023 年全年决算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字〔2024〕197 号)要求,对上解支出 51910 万元中的 27812 万元予以调整,故年末总财力相应减少 27812 万元。

二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年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数增加 1365 万元,年末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补助收入情况。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131880 万元,下降 3.67%。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910 万元,增长 3.9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85 万元,下降 49.8%。

四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3 年初城中区安排预备费 2100 万元,年内未使用,年末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84 万元,2023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3 万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入 4171 万元,用于安排以前年度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关费用,2023 年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4 万元,年末预备费 2100 万元,超收 136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65 万元。

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2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七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共下达城中区各类直达资金 45715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314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276 万元)。主要涉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就业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领域，全年实际形成支出 42277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5%。**八是年末资金结转情况。**2023 年末结转资金 8848 万元，主要为省市专项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九是专项资金争取情况。**2023 年度城中区共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88956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2%，增长 15.1%，重点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利用、社会保障救助、基本公共卫生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920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04 万元，调入资金 1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4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15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79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4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2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1020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3554万元，本年收支结余665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1842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区向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五、2023年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3〕1308号），2023年末城中区地方政府限额为7682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721万元，专项债券461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城中区新增一般债券10128万元，2023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39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297万元，专项债券46100万元）。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城中区债务还本付息222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58万元，专项债券1468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还本56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70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1468万元。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六、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3年，城中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加强预算统筹，

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发挥财政职能，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提高收入保障能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及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税部门一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严格按照“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原则，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另一方面严格非税收入管理，积极推动非税收入征缴，非税收入同比增长7.6%。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全力保障民生领域发展专项，强化教育、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保障水平。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2023年通过对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谋划，全区共盘活存量资金9318万元，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民生领域支出及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民生。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强化底线思维，一手抓民生保障，一手抓财政收支，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精打细算，提质增效，确保每笔资金用到“刀刃上”、落到“紧要处”，一是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切实保障“三保”资金需求，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突发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二是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涉及民生支出达1765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7%。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对农业、医疗、就业和社保、生态环境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充分落实财政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住深化财政各项改革的机遇，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城中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服务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2023年区属预算单位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项目全覆盖。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力度**。2023年度，全区共备案并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计划66项，采购预算金额1550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28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21万元。全年已完成预结算审核定案项目116项，送审金额19637万元，审定金额18161万元，累计审减金额1476万元，审减率7.52%。

（四）严肃财经纪律，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强财经纪律建设，打造管控“全链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筑牢防控“安全堤”。一是**持续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整治**。在全区范围内认真梳理自查、建立整改清单，以查促改，进一步规范全区财经纪律重点工作，持续做好各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提升财政效能。二是**严守底线防范债务风险**。以打攻坚战的态度、打持久战的韧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资金统筹协调，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年度工作重点任务，还本付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落实

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反馈报告落实情况，有针对性的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